

项目编号: PZZX-25-B021. 1B1

X2
25/6

汉滨区殡仪馆房屋安全性及挡土墙鉴定现场检测服务（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 汉滨区民政局

代理机构: 品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33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37
第五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1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汉滨区殡仪馆房屋安全性及挡土墙鉴定现场检测服务（二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品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和国际A座1502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7月07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PZZX-25-B021.1B1

项目名称：汉滨区殡仪馆房屋安全性及挡土墙鉴定现场检测服务（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99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汉滨区殡仪馆房屋安全性及挡土墙鉴定现场检测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299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99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工程管理服务	汉滨区殡仪馆房屋安全性及挡土墙鉴定现场检测服务采购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99000.00	299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服务期限：现场检测工作为5-6个日历日，现场检测完毕后15个日历日内出具受检建筑物的检测鉴定报告。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汉滨区殡仪馆房屋安全性及挡土墙鉴定现场检测服务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5)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6)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汉滨区殡仪馆房屋安全性及挡土墙鉴定现场检测服务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完整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提供 2025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提供 2025年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凭证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声明；

-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8) 供应商须具备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含地基基础检测、主体结构检测专项资质）；
- (9) 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和“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6月26日至2025年07月02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品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和国际A座1502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07月07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汉滨区城市风景小区2号楼（4楼商户）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07月07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汉滨区城市风景小区2号楼（4楼商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有意愿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须携带单位介绍信、获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鲜章)1套在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取磋商文件;

(2) 供应商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汉滨区民政局

地址: 安康市汉滨区陵园路33号

联系方式: 0915-323971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品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七路长和国际A座1502室

联系方式: 1512988371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袁新洁、刘会敏

电话: 029-89600819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汉滨区民政局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陵园路33号 联系电话：0915-3239715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品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和国际A座1502室 项目联系人：袁新洁、刘会敏 电话：029-89600819
3	采购项目名称	汉滨区殡仪馆房屋安全性及挡土墙鉴定现场检测服务（二次）
4	项目编号	PZZX-25-B021.1B1
5	资金来源	其他财政资金
6	采购预算金额 （人民币）	299000.00元
7	最高限价 （人民币）	299000.00元
8	服务范围	详见“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9	服务期限	现场检测工作为5-6个日历日，现场检测完毕后15个日历日内出具受检建筑物的检测鉴定报告。
10	服务地点	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江北办事处朱家湾村
11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合格”标准，同时满足采购人需求
1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13	关于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14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完整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提供 2025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凭证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声明；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 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8) 供应商须具备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含地基基础检测、主体结构检测专项资质） (9) 供应商不得为“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失信被执行人和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 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 “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
----	--------------------	--

		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磋商；
15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6	磋商保证金	/
17	磋商有效期	自供应商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8	是否组织磋商前答疑会	不组织
19	是否组织踏勘现场	不组织
20	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时间：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日前； 形式：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	磋商报价要求	（1）供应商的磋商总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管理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利润、税金、风险、第三方责任险、验收等完 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2）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企业自身管理水平及市场行情自主报价，磋商总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3）任何有选择的磋商总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2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正本 1 份，副本2 份，电子版 1 份 （需在盘面上标注供应商简称）。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必须与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的内容保持一致，以WORD版本（可编辑）和PDF版本（包含签字盖章内容）刻录入U 盘存 储。
24	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 请勿在_____（磋商时间）之前启封

		供应商名称 （公章） 年 月 日
25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26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07月07日14时30分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汉滨区城市风景小区2号楼（4楼商户）
27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
2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否
29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组成：3 人
30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前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31	成交公告	公告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32	履约保证金	无
33	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标准收取，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34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第七章其他”）
35	供应商注册登记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

	提醒	通知”，供应商须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加入陕西省政 府采购供应商库。
36	释义说明	本文件中所涉及的“采购文件”、“磋商文件”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理解；“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均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理解。
37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正文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表述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第二章 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的服务采购。

二、名词解释

1、**采购人：**汉滨区民政局

2、**采购代理机构：**品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监督管理机构：**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

4、**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供应商代表：**是指参加政府采购项目中代表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是其授权代表，供应商代表是唯一的。

三、特殊情形

1、**特殊情形：**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特殊情形规定

2.1 其他组织：

2.1.1 事业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参照采购文件给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制作，其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须为事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签字；

2.1.2 分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参照采购文件给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制作，其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须为分公司的负责人签字；

2.1.3 个体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参照采购文件给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制作，其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须为其经营者本人签字；

2.2 **自然人：**自然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参照采购文件给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制作，其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要求盖公章的须为自然人本人的手印，不接受 自然人授权他人参加。

3、竞争性磋商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附身份证复印件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及注意事项

1、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包括以下内容：

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1.2 供应商须知

1.3 采购需求

1.4 合同条款

1.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供应商须从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地方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采购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3、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以现行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

2、潜在供应商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次日起2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收到文件后，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如供应商未给予书面确认，则视为收到并认可澄清或修改的内容。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或）修改内容均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一、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限制磋商要求

2.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原则和要求

1、真实性原则

1.1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所有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1.2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取消其磋商（成交）资格，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2、语言文字

供应商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3、计量单位

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各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

2.1、响应函

2.2、响应报价表

2.3、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2.4、商务条款偏离表

2.5、技术条款偏离表

2.6、方案说明

2.7、供应商概况

2.8、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3、磋商报价要求

3.1 磋商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3.2 磋商报价按照响应报价表内容填写，并由供应商代表签署。

3.3 磋商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采购内容最后价格的体现。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有关的一切费用。

3.4 供应商须对《采购需求》中所有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不允许只对部分服务进行报价。
。

3.5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4、磋商期间供应商产生的费用自理。

5、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自供应商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 日历天。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否则，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四、磋商保证金

无需提供。

五、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要求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装订及签署；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U 盘）1 份（需在盘面上标注供应商简称）。电子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必须与纸质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的内容保持一致，以 WORD 版本（可编辑）和完整彩色扫描件的 PDF 版本（包含签字盖章内容）刻录入 U 盘存储。

1.2 纸质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须编制目录、标明页码、胶装成册。为节约纸张，建议采用 A4 纸张双面打印，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1.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鲜章），需要签字的地方应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否则将视为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打印或书写应清楚工整，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除各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代表签字。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可能被视为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2.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

供应商应自行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各自单独封装。各封装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及“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各封装袋密封完好，加贴封条，并在密封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2.1 供应商应在采购文件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磋商地点。

2.2.2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和登记工作。

3、供应商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 3.1 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3.2 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或加写标记的；
- 3.3 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的；
- 3.4 供应商名称与获取采购文件时填写的文件获取表中名称不相符的。
- 3.5 供应商未按照采购公告要求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未递交确认资料的。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2 供应商提出补充、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要求的，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密封送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地点，并在封面上加注“修改”或“补充”字样。供应商提出“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要求的，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记录后，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含纸质和电子版）退还供应商。

4.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4 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第五章 磋商、评审和定标

一、磋商会议

1、磋商会议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供应商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未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结果。

2、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磋商活动进行现场监督和管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场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但不得干扰、阻挠磋商工作的正常进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4、供应商代表与监标人检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5、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现场启封各供应商纸质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公布份数。

6、供应商对磋商会议程序有疑义，应当场提出，但不得干扰、阻挠磋商工作的正常进行。

7、主持人宣布磋商会议暂时休会，所有供应商代表应不得远离会场，因特殊原因需暂时离开时，请务必保持通讯工具的畅通（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填写的联系电话）。如遇磋商小组需要供应商澄清相关事项，请供应商在接到电话后 10 分钟内达到现场。如因自身原因无法到场，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和后果。

8、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记录。

二、评审

1、竞争性磋商小组的组成：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的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专家成员在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采购人派代表参加磋商小组评审活动时，需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委托书。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符合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能：

2.1 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2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并告知供应商。

3、评审工作程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照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注：“响应报价表”视为第一轮报价）、比较与评审的程序进行评审。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各供应商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资料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在资格审查环节，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通过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等程序且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供应商，才可进入磋商环节。

4、评审工作内容（评审办法）

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具体审查内容详见附件 1

4.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具体审查内容详见附件 1

4.3 澄清：磋商小组在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性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4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4.4.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4.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5 最后报价

4.5.1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特殊情况：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除外：“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5.2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5.3最后报价应按给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6 比较与评价

4.6.1 经磋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比较与评价。

4.6.2 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具体评审因素及分值详见附件2）

4.6.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会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递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会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4.6.4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审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进行排序；若上述两项得分都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无记名投票，以得票高者排序在先。

4.6.5 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

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三、定标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成交复函”。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采购人出具的“成交复函”后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四、评审须知

1、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1.1 符合政策的要求

1.1.1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供应商参加磋商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1.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2 政策性扣减方式

1.2.1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参与磋商的情况：

在磋商最后报价的基础上，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磋商报价*（1-10%）。

1.2.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重复享受优惠政策；

1.2.3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1.2.4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标准：

2.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2.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的价格为准，并修改单价；

2.5 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3.1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3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4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5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4、供应商或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4.1.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在主持人宣布响应供应商名单时，主动向代理机构告知，按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先递交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活动，后递交的供应商视为无效磋商。

4.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会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会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4.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5 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2 除法律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6、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终止采购活动。

附件 1： 审查要素表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等主体证明文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關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完整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2025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2025年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凭证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承诺声明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声明。
	书面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资质	供应商须具备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含地基基础检测、主体结构检测专项资质）。
	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失信被执行人和“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 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资格审查阶段前通过【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若查询结果不符合要求，按无效磋商处理。查询结果以网站截图纸质版或网站截图电子版保存）。
	供应商控股、管理关系说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磋商。
注：（1）承诺声明、书面声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 （2）财务状况报告包含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有）、附注、审计机构营业执照、执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资格证书； （3）以上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磋商必备资格条件必须齐全、真实、有效，若不符合要求，按无效磋商处理。			
符合性评审标准	有效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签字、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应符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按规定格式填写，无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报价唯一	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响应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
	完整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份数及装订方式。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响应性审查	采购需求条款响应	完整响应磋商文件采购需求，未有负偏离且响应的内容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磋商有效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附件 2： 评审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评分因素		分值 (分)	内容
磋商报价		1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基准价/磋商报价）×10×100%。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
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	34	供应商根据自身对本次招标要求的解读，提供检测项目的整体方案，结合相关技术支持材料，横向比较，自主排序赋分： 1、工作思路清晰，工作计划科学合理，方案编写规范，逻辑完整；技术服务内容细致全面，方案针对性强，贴合招标人需求；数据整理工作严谨，保证数据的真实性和原始性，得[26-34]分； 2、工作思路较清晰，工作计划合理，方案编写较规范；技术支持服务较全面，方案基本符合要求；数据整理工作较严谨，能够一定程度上保证数据的真实性和原始性，得[17-26)分； 3、工作思路简单，工作计划普遍，方案编写能力一般；技术支持服务内容未涵盖完全，方案针对性不强；数据整理工作能力未有效体现，得[8-17)分。 4、工作思路混乱，工作计划不合理，方案编写能力差；技术支持服务内容重大缺漏，方案无针对性；无法保证数据的真实性和原始性，得[1-8)分。 未提供不得分。
	实施团队	20	依据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实施团队信息，根据人员清单及专业能力（须提供相关工作经验、相关资质等证明材料）等方面，横向比较，自主排序赋分： 1、针对本项目的实施团队人员充足，组织架构合理，项目人员

		专业技术能力强，同类项目工作经验丰富，得[13-20]分； 2、针对本项目的实施团队人员较充足，组织架构较合理，项目人员专业技术能力较强，同类项目工作经验较少，得[6-13)分； 3、针对本项目的实施团队人员较少，组织架构不合理，项目人员专业技术能力差，缺乏同类项目工作经验，得[1-6)分。 未提供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	15	依据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对本项目合理化建议，横向比较，自主排序赋分： 1、合理化建议内容科学、可操作性强，具有积极意义得[10-15]分。 2、合理化建议内容较科学、可操作性较强，具有积极意义得[5-10)分。 3、合理化建议内容不够科学、可操作性不够强，没有积极意义得[1-5)分。 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承诺	15	依据响应文件所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相关服务承诺（包含人员到位承诺、服务响应时间及其他实质性承诺），从其承诺内容及承诺是否可行等方面，横向比较，自主排序赋分。 1、服务承诺内容全面、形式多样、保障措施描述详细、涵盖范围广得[10-15]分； 2、服务承诺内容齐全、有相对应的保障措施但描述较详细，得[5-10)分； 3、服务承诺内容笼统、形式单一、保障措施概括简单，得[1-5)分。 未提供不得分。
业绩	6	供应商提供2021年1月1日以来类似业绩证明材料，以签订的合同日期为准。（每份2分，满分6分）

- 1、各磋商小组成员独立打分；
- 2、磋商小组成员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作废处理。
- 3、由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矛盾，造成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结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4、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进行排序；若上述两项得分都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无记名投票，以得票高者排序在先。
- 5、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6、评审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有关情况的处理待磋商小组确认后，再行评定。

第六章 合同授予及签订

一、合同授予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二、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响应文件的约定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做实质性修改。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2、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应当对采购人予以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与下一个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与下一个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者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第七章 其他

一、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注：具体收费标准、账号及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代理服务费应采用转账、现金形式缴纳。

二、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不予接受。

2、质疑人可以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递交质疑函外，还应当递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质疑函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

3、质疑函内容按照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执行。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4.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4.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的质疑材料；

4.5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4.6 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4.7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4.8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4.9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4.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5、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5.1 递交质疑函的方式：质疑函以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5.2 联系部门：品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5.3 联系人、电话：袁新洁、刘会敏 029-89600819

5.4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和国际A座1502室

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三、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1、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4、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5、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四、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本项目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且涉及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内，不管采购文件是否要求提供，供应商必须按照国家要求提供，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未提供，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后果。优先采购范围内的产品按磋商文件约定执行。

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在品目清单中并具有认证证书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在品目清单中并具有认证证书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8、融资政策

（1）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市财函〔2022〕867号），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2）《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根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的规定，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

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商务要求

- 1、项目名称：汉滨区殡仪馆房屋安全性及挡土墙鉴定现场检测服务（二次）
- 2、服务期限：现场检测工作为5-6个日历日，现场检测完毕后15个日历日内出具受检建筑物的检测鉴定报告。
- 3、服务地点：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江北办事处朱家湾村
- 4、付款方式：①第一次付费：为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总价的50%；
②第二次付费：乙方提供正式检测报告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
- 5、质量要求：合格

二、采购内容

（一）、工程概况

安康市汉滨区殡仪馆位于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江北办事处朱家湾村，建于2012年，根据工作需要，决定对部分建筑（接待楼、住宿楼、餐厅、连廊一、连廊二及1号挡墙、2号挡墙、3号挡墙）进行房屋安全性鉴定及挡土墙稳定性评估。

该工程约2014年、2015年建成，均为框架结构及砖混结构，部分建筑基本信息见下表。

序号	建筑名称	层数	地下室	面积（m ² ）/长度（m）
1	办公楼	4 层	无	2073.01m ²
2	接待楼	3 层	无	1499.98m ²
3	食堂	2 层	无	1870.62m ²
4	连廊一	1 层	无	192.26m ²
5	连廊二	1 层	无	306.68m ²
6	1 号、2 号、3 号挡墙			238m

（二）、鉴定目的

拟对汉滨区殡仪馆办公楼、接待楼、食堂、连廊一、连廊二安全性鉴定及1-3号挡土墙进行稳定性评估，特制定此方案。

鉴定目的如下：

- 1 对原工程施工质量及与原施工图的一致性进行检测。
- 2 对建筑物现状下安全性及抗震性能进行评定。
- 3 对1-3号挡土墙现状下稳定性进行评定。
- 4 如需处理，提出合理建议。

（三）、检测标准及依据

3.1 检测依据的标准和规范

- 1 国家标准《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GB/T 50344-2019）
- 2 国家标准《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 3 国家标准《混凝土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50784-2013）
- 4 行业标准《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23-2011）
- 5 行业标准《混凝土中钢筋检测技术规程》（JGJ/T 152-2019）
- 6 国家标准《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年版）；
- 7 行业标准《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

3.2 鉴定依据的标准和规范

- 1 国家标准《既有建筑鉴定与加固通用规范》（GB 55021-2021）
- 2 国家标准《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50292-2015）
- 3 国家标准《建筑抗震鉴定标准》（GB50023-2009）
- 4 国家标准《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
- 5 国家标准《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
- 6 国家标准《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2）
- 7 国家标准《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 8 国家标准《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50330-2013）；
- 9 国家标准《工程勘察通用规范》（GB55017-2021）；
- 10 行业标准《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12）；

3.3 检测依据

- 1 委托方提供的设计图纸及施工资料；
- 2 现场检测的全部数据资料；
- 3 稳定性评估方案；

4 稳定性评估合同。

（四）、检测单位资质及仪器设备

资质要求：具备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含地基基础检测、主体结构检测专项资质），资质证书必须处于有效期。

检测仪器：须使用符合国家规范标准的相关仪器设备。

（五）、鉴定内容

内容包括建筑物安全性检测鉴定、挡土墙稳定性评估，由检测提供具体鉴定及评估方案。

（六）、委托方配合条件

- 1 提供受检项目的工程设计文件、施工图等技术资料。
- 2 提供现场检测登高所需的梯子。
- 3 如检测构件表面不满足检测条件，应完成符合检测要求的构件表面装修层的剔凿后续恢复、检测场地清理等工作。
- 4 委托方提供现场协调、负责检测现场用水电等工作。
- 5 提供相关设计、勘察、施工、地基检测及沉降监测等资料。

（七）、工程量及服务周期

1 工程量

序号	建筑名称	层数	地下室	面积 (m ²)
1	办公楼	4 层	无	2073.01m ²
2	接待楼	3 层	无	1499.98m ²
3	食堂	2 层	无	1870.62m ²
4	连廊一	1 层	无	192.26m ²
5	连廊二	1 层	无	306.68m ²
6	1 号挡墙、2 号挡墙、3 号挡墙			238m

建筑物检测鉴定：

检测鉴定项目包括：办公楼、接待楼、食堂及连廊一、连廊二共5栋建筑。

挡土墙稳定性评估：

挡土墙稳定性评估项目包括：1号挡墙、2号挡墙、3号挡墙。每段进行钻孔取样、现场检测、复核验算。

2 服务周期

现场检测工作为5-6个日历日，现场检测完毕后15个日历日内出具受检建筑物的检测鉴定报告。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建筑工程结构检验鉴定合同

工程名称：汉滨区殡仪馆房屋安全性及挡土墙鉴定现场检测服务

工程地点：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江北办事处朱家湾村

委托单位：_____

签订日期： 2025 年 月 日

建筑工程结构检验鉴定合同

甲方（委托单位）：

乙方（检测单位）：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汉滨区殡仪馆房屋安全性鉴定及挡土墙稳定性评估现场检测，该项目包括接待楼、住宿楼、餐厅及连廊（一、二），1号挡土墙、2号挡土墙及3号挡土墙。

2、工程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江北办事处朱家湾村

3、建设单位名称：

4、建筑面积：5942.55m²

5、结构形式：框架结构

6、检测时间：2025年 月

7、检测类型：安全性鉴定及挡土墙稳定性评估

第二条 检验检测标准及依据

- 1、国家标准《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50292-2015）；
- 2、国家标准《既有建筑鉴定与加固通用规范》（GB55021-2021）；
- 3、国家标准《建筑抗震鉴定标准》（GB50023-2009）；
- 4、国家标准《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
- 5、国家标准《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GB/T50344-2019）；
- 6、国家标准《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 7、国家标准《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2）；
- 8、行业标准《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 23-2011）；
- 9、委托方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三条 检测内容

- 1、建筑物原始资料及使用历史调查；
- 2、建筑物使用环境及损伤情况检测；
- 3、建筑物的平面布置、轴线尺寸、层高调查；
- 4、对该建筑混凝土构件现龄期抗压强度抽检；
- 5、建筑物承重构件截面尺寸抽检；
- 6、建筑物承重构件混凝土配筋状况抽检；

- 7、对建筑物沉降及倾斜变形现状检测；
- 8、对建筑物抗震构造设置调查；
- 9、依据现行规范、检测数据和该建筑实际情况，对其结构承载能力进行验算；
- 10、对建筑物现状下安全性及抗震性能进行评定；
- 11、如需处理，提出合理建议。

第四条 合同期限

依据工程进度确定。

第五条 检测费用结算方式

- 1、本工程检验检测费用总计为_____。
- 2、付款方式：对公转账
 - ①第一次付费：为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总价的50%；
 - ②第二次付费：乙方提供正式检测报告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
- 3、发票开具：
 - ①发票种类：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
 - ②发票信息：
 - 1) 甲方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发票备注要求：是否备注项目名称及地址
 - 2) 乙方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及账号：

第六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 1、依据合同约定提供乙方进行现场检验检测的配合工作。
- 2、双方签订合同后，当委托单位以及委托的检验检测项目发生变化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办理本合同变更手续。
- 3、按要求提供受检项目的工程设计文件、施工图等技术资料，保证真实、有效。
- 4、甲方保证工程款按付款方式及时付款。
- 5、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修改检验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验检测鉴定报告。

第七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依据国家现行有效标准、规范以及双方的约定实施检验检测。

2、及时组织检验检测人员进场，时间在____天之内，现场检测时间____个日历日；
乙方现场检验检测工作全部结束，应在____个日历日内向甲方交付检测报告____份。

3、检验检测工作中出现特殊情况时，要及时与甲方沟通。

4、检验检测结果不合格时要及时反馈甲方。

5、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范规定，并对报告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甲方提供的工程设计文件、施工图及乙方提交的成果报告等一切与本工程有关的技术资料承担保管、保密责任。同时检验检测成果报告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第八条 争议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尽可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时,可向合同管理机关或仲裁机关申请调解或仲裁,也可直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其他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约定的工程检验检测项目结束及检测费用结清后本合同自动失效。

本合同正本2份，副本4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委托单位与检验检测单位双方各执一半。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也可采用补充条款的形式予以说明。

委托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检测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地址：

邮编：联系电话：

第五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正本或副本）

汉滨区殡仪馆房屋安全性及挡土墙鉴定 现场检测服务（二次）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章）：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响应报价表
-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 五、技术条款偏离表
- 六、方案说明
- 七、供应商概况
- 八、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 响应函

致：汉滨区民政局

_____(供应商全称) 参加你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磋商有关活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电子版_____份。

我方承诺如下：

- 1)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方的第一次磋商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 2) 我方已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完全理解并无任何疑义。
- 3) 我方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自供应商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本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若我方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政府采购合同执行完毕。
- 4) 如果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我方自愿接受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罚。
- 5) 同意提供你方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其他资料。
- 6) 如果成交，我方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 7) 如果成交，我们向品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 8)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响 应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服务期限	
备注	1、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2、报价需包含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内容。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分项报价一览表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完整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提供 2025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4）提供 2025年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凭证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声明；
- （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 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8）供应商须具备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含地基基础检测、主体结构检测专项资质）；
- （9）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和“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磋商。

注：供应商应当按照要求提供全部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缺项，将按无实质性响应文件处理。

附件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 人（姓名、性别）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授权书有效期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性别： 职务：

后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附件二:

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参与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的供应商, 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严重违法记录。

2、我公司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公司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公司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上声明如有不实, 我公司自愿接受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的处理结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三:

承诺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 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 营业(生产经营)面积 为____, 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 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专业能力、数量), 我公司郑重承诺, 我公司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合同履约中将无条件增加相关设备、人员, 直至满足项目需求。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供应商控股、管理关系声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管理关系说明：

我方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方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股权关系说明：

我方控股的单位有_____。我

方被_____单位控股。

3、我方否（是或否）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_____。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磋商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的技术 服务条款	磋商响应文件的技术 服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磋商响应文件中技术服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方案说明

- 1、供应商结合第三部分采购需求及磋商文件“第五章磋商、评审和定标”中的评审细则编制对应的磋商响应方案说明, 自行编写, 格式自拟。
- 2、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七、供应商概况

（一）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八、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 1、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2、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